

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巧一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細則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新生登記資格：108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

二、招生人數：

(一) 核定招收人數採契約人數。

(二) 本機構契約核定招收人數(2歲-入國小前)為180人，扣除114學年在園直升128人，本學年度共計可招收52人。

※3-5歲幼兒22人

※2-未滿3歲幼兒30人

三、招生方式：

(一) 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準公共機制為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策略之一，依要點第12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亦應優先招收幼兒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6類需要協助幼兒，其中包含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生；規定具下列資格者，依優先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本園教職員子女。

第四優先：本園在學生之兄弟姊妹。

第五優先：本園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以上具優先錄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以抽籤方式決定，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滿額者，全數錄取。

四、辦理期程：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4年3月15日前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s://joeykid.topschool.tw/Home/Main>)。

- (二) 登記時間： 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5日下午16時, 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 抽籤時間： 114年4月16日上午10時, 於本園中庭公開辦理抽籤。
- (四)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4年4月16日上午11時, 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s://joeykid.topschool.tw/Home/Main>)。
- (五) 報到時間：
 - (一) 正取生： 114年4月16日上午12時至4月17日下午16時, 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 親洽園所辦理報到,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機構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 114年4月18日上午09時至4月25日下午16時, 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 親洽園所辦理報到,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機構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開學日期：114年8月1日。

五、其他：

- (一) 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 合併一籤者, 抽中者全數錄取, 未抽中者全無; 個別一籤者, 抽中之幼兒錄取, 未抽中者無; 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 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 (二) 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04月25日止; 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 若仍有缺額, 則由本機構自行辦理招生。
- (三) 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 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 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機構, 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 (四) 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 於滿2歲生日當月, 若本機構仍有缺額始得就讀。
- (五) 本機構收費規定依苗栗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 114學年第1胎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3000元, 第2胎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2000元, 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1000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就讀, 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收退費規定依「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 亦同。

附件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日後若有就學需求, 採重新登記, 特此通知。 此致 _____ 苗栗縣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第一聯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日後若有就學需求, 採重新登記, 特此通知。 此致 _____ 苗栗縣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第二聯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另作其

